

东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北京市东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为了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为科学制定全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本区于 2013 年组织实施了东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辖区内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全区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东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东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抽样方法，对 17 个街道的数据质量进行了检查验收，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要求，东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 年末，东城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38710 个，比 2008 年末(2008 年是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增加 12829 个，增长 49.6%；产业活动单位 8442 个(不含本部)，增加 2639 个，增长 45.5% (详见表 1)。

表 1 单位基本情况^[注一]

	单位数(个)	比重(%)
法人单位	38710	100.0
企业法人	35208	91.0
机关、事业法人	1487	3.8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2015	5.2
产业活动单位	8442	100.0
第二产业	168	2.0
第三产业	8274	98.0

2013 年末，东城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注：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35208 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12649 个，增长 56.1%。其中，内资企业 33982 个，占 96.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69 个，占 1.6%；外商投资企业 657 个，占 1.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915 个，占 2.6%；集体企业 685 个，占 1.9%；股份合作企业 1173 个，占 3.3%；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共 12476 个，占 35.4%；私营企业 18618 个，占 52.9%；其他内资企业 115 个，占 0.3%（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注二]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35208	100.0
内 资	33982	96.5
国 有	915	2.6
集 体	685	1.9
股份合作	1173	3.3
国有联营	6	...
集体联营	37	0.1
国有与集体联营	13	...
其他联营	106	0.3
国有独资公司	168	0.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625	33.0
股份有限公司	521	1.5
私营独资	1712	4.9

续表

	单位数(个)	比重(%)
私营合伙	770	2.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5697	44.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439	1.2
其他	115	0.3
港澳台商投资	569	1.6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13	0.3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8	0.1
港澳台商独资	407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4	...
外商投资	657	1.9
中外合资经营	147	0.4
中外合作经营	11	...
外资企业	457	1.3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
其他外商投资	32	0.1

注：...表示该数据不足该表最小计量单位数（下同）。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主要分布在以下 5 个街道：和平里街道 5694 个，占 14.7%；北新桥街道 4146 个，占 10.7%；东华门街道 3855 个，占 10.0%；东直门街道 3100 个，占 8.0%；永定门外街道 2720 个，占 7.0%。产业活动单位主要分布在以下 5 个街道：东华门街道 1587 个，占 18.8%；和平里街道 880 个，占 10.4%；建国门街道 806 个，占 9.5%；崇文门外街道 734 个，占 8.7%；东直门街道 732 个，占 8.7%。（详见表 3）。

表 3 法人单位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38710	100.0	8442	100.0
东 华 门	3855	10.0	1587	18.8
景 山	996	2.6	172	2.0
交 道 口	1071	2.8	185	2.2
安 定 门	1724	4.5	170	2.0
北 新 桥	4146	10.7	643	7.6
东 四	1444	3.7	408	4.8
朝 阳 门	1764	4.6	302	3.6
建 国 门	2351	6.1	806	9.5
东 直 门	3100	8.0	732	8.7
和 平 里	5694	14.7	880	10.4
前 门	408	1.1	158	1.9
崇文门外	2068	5.3	734	8.7
东 花 市	1566	4.0	354	4.2
龙 潭	2439	6.3	431	5.1
体育馆路	1978	5.1	278	3.3
天 坛	1386	3.6	186	2.2
永定门外	2720	7.0	416	4.9

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 3 个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55 个，占 29.3%；批发和零售业 10409 个，占 26.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78 个，占 9.5%（详见表 4）。

产业活动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 3 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3068 个，占 36.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3 个，占 19.3%；住宿和餐饮业 893 个，占 10.6%。

表 4 法人单位的行业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38710	100.0	8442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814	2.1	168	2.0
第三产业	37896	97.9	8274	98.0
按行业分				
采矿业	***	***	0	0
制造业	243	0.6	19	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	4	...
建筑业	567	1.5	146	1.7
批发和零售业	10409	26.9	3068	3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6	1.2	237	2.8
住宿和餐饮业	1725	4.5	893	1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2	4.9	203	2.4
金融业	320	0.8	420	5.0
房地产业	1437	3.7	547	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55	29.3	1633	1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78	9.5	294	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	0.4	19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86	3.1	383	4.5
教育	787	2.0	65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5	0.7	90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50	6.1	137	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28	4.7	284	3.4

注：***表示为使个别单位的数据得以保密，该数据不予公布（下同）。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856555人^[注三]，比2008年末增加201145人，增长30.7%。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45520人，减少3160人，下降6.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811035人，增加204305人，增长33.7%。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和零售业132600人，占15.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7027人，占14.8%；住宿和餐饮业95398人，占11.1%（详见表5）。

表5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计	856555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45520	5.3
第三产业	811035	94.7
按行业分		
采矿业	***	***
制造业	16383	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9	0.1
建筑业	27434	3.2
批发和零售业	132600	1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916	4.9
住宿和餐饮业	95398	1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305	4.4
金融业	67720	7.9
房地产业	64884	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027	1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391	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27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467	1.8
教育	26392	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243	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817	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9201	8.1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主要分布在以下 4 个街道：东华门街道 151248 人，占 17.7%；建国门街道 112865 人，占 13.2%；和平里街道 105057 人，占 12.3%；东直门街道 79794 人，占 9.3%（详见表 6）。

表 6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地区分布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856555	100.0
东 华 门	151248	17.7
景 山	15232	1.8
交 道 口	25655	3.0
安 定 门	17519	2.0
北 新 桥	73462	8.6
东 四	55025	6.4
朝 阳 门	56478	6.6
建 国 门	112865	13.2
东 直 门	79794	9.3
和 平 里	105057	12.3
前 门	4397	0.5
崇文门外	36511	4.3
东 花 市	17557	2.0
龙 潭	33686	3.9
体育馆路	21925	2.6
天 坛	25500	3.0
永定门外	24644	2.9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39485 人，占 7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4314 人，占 6.5%；外商投资企业 98524 人，占 14.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66987 人，占 9.8%；集体企业 6207 人，占 0.9%；股份合作企业 5876 人，占 0.9%；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04009 人，占 44.6%；私营企业 155935 人，占 22.9%；其他内资企业 471 人，占 0.1%（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682323	100.0
内 资	539485	79.1
国 有	66987	9.8
集 体	6207	0.9
股份合作	5876	0.9
国有联营	37	...
集体联营	262	...
国有与集体联营	304	...
其他联营	289	...
国有独资公司	24154	3.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93854	28.4
股份有限公司	85109	12.5
私营独资	6634	1.0
私营合伙	9595	1.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33907	19.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5799	0.8
其他	471	0.1
港澳台商投资	44314	6.5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9268	1.4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616	0.5
港澳台商独资	31214	4.6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2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4	...
外商投资	98524	14.4
中外合资经营	34520	5.1
中外合作经营	601	0.1
外资企业	58567	8.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	...
其他外商投资	4744	0.7

三、资产总量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为131958.4亿元^[注四]，比2008年末增加69257.1亿元，增长1.1倍。其中，内资127802.3亿元，占96.9%；港澳台商投资2264.2亿元，占1.7%；外商投资1891.9亿元，占1.4%。内资中，国有5064.5亿元，占3.8%；联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120729.0亿元，占91.5%。（详见表8）。

表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亿元)	比重(%)
合 计	131958.4	100.0
内 资	127802.3	96.9
国 有	5064.5	3.8
集 体	56.5	...
股份合作	36.7	...
国有联营	0.6	...
集体联营	2.1	...
国有与集体联营	4.6	...
其他联营	1.1	...
国有独资公司	55658.2	42.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8794.8	14.2
股份有限公司	46267.6	35.1
私营独资	62.9	...
私营合伙	201.6	0.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299.6	1.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5.8	0.2
其他	105.9	0.1
港澳台商投资	2264.2	1.7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61.1	0.2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514.6	0.4
港澳台商独资	1485.0	1.1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0.1	...
外商投资	1891.9	1.4
中外合资经营	471.0	0.4
中外合作经营	15.2	...
外资企业	1387.0	1.1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
其他外商投资	17.6	...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主要集中在以下 4 个行业：金融业 107773.7 亿元，占 8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90.8 亿元，占 7.9%；批发和零售业 4823.5 亿元，占 3.7%；房地产业 3577.8 亿元，占 2.7%（详见表 9）。

表 9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亿元)	比重(%)
合 计	131958.4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1437.4	1.1
第三产业	130521.0	98.9
按行业分		
采矿业	***	***
制造业	178.3	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	...
建筑业	1205.1	0.9
批发和零售业	4823.5	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8	0.1
住宿和餐饮业	420.5	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8.5	0.6
金融业	107773.7	81.7
房地产业	3577.8	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90.8	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4.5	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3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6	...
教育	90.9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0.0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9.4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0.4	0.6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主要分布在以下 4 个街道：东四街道 55834.0 亿元，占 42.3%；朝阳门街道 19223.7 亿元，占 14.6%；东直门街道 15307.4 亿元，占 11.6%；建国门街道 13190.2 亿元，占 10.0%（详见表 10）。

表 10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亿元)	比重(%)
合 计	131958.4	100.0
东 华 门	5146.5	3.9
景 山	1080.0	0.8
交 道 口	286.4	0.2
安 定 门	428.1	0.3
北 新 桥	7262.2	5.5
东 四	55834.0	42.3
朝 阳 门	19223.7	14.6
建 国 门	13190.2	10.0
东 直 门	15307.4	11.6
和 平 里	11044.4	8.4
前 门	279.7	0.2
崇文门外	747.2	0.6
东 花 市	305.5	0.2
龙 潭	539.1	0.4
体育馆路	288.4	0.2
天 坛	476.6	0.4
永定门外	519.2	0.4

四、企业实收资本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和执行金融、保险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实收资本35711.3亿元，比2008年末增加13642.6亿元，增长61.8%。其中，内资企业34931.2亿元，占97.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436.0亿元，占1.2%；外商投资企业344.0亿元，占1.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651.8亿元，占1.8%；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33102.6亿元，占92.6%；私营企业1163.1亿元，占3.3%（详见表11）。

表 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亿元)	比重(%)
合 计	35711.3	100.0
内 资	34931.2	97.8
国 有	651.8	1.8
集 体	10.5	...
股份合作	16.2	...
国有联营	0.4	...
集体联营	0.2	...
国有与集体联营	1.0	...
其他联营	0.7	...
国有独资公司	26299.2	73.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75.3	14.2
股份有限公司	1699.1	4.8
私营独资	20.6	0.1
私营合伙	159.5	0.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923.2	2.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59.8	0.2
其他	13.7	...
港澳台商投资	436.0	1.2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55.5	0.2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9	0.4
港澳台商独资	248.1	0.7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0.1	...
外商投资	344.0	1.0
中外合资经营	82.2	0.2
中外合作经营	5.4	...
外资企业	249.4	0.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9	...
其他外商投资	6.1	...

五、个体经营户

2013年末，我区个体经营户24179户，比2008年末增加3747户，增长18.3%；其中：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20464户，占全区个体经营户的84.6%。

个体经营户主要集中在以下5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18191户，占75.2%；住宿和餐饮业2088户，占8.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65户，占6.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43户，占3.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77户，占2.8%。

个体经营户共有从业人员 53494 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6723 人，增长 14.4%。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36057 人，占 67.4%；住宿和餐饮业 9775 人，占 18.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60 人，占 6.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5 人，占 2.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3 人，占 1.9%（详见表 12）。

表 12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户数 (户)	比重 (%)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合 计	24179	100.0	53494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163	0.7	402	0.8
第三产业	24016	99.3	53092	99.2
按行业分				
建筑业	163	0.7	402	0.8
批发和零售业	18191	75.2	36057	6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8	0.9	413	0.8
住宿和餐饮业	2088	8.6	9775	1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7	2.8	1023	1.9
房地产业	5	...	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3	3.5	1365	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	0.3	168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65	6.9	3660	6.8
教 育	20	0.1	47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0.1	54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	0.8	524	1.0

六、中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区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22988个^[注五],比2008年末增长46.4%,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的96.0%;从业人员34.4万人,比2008年末增长12.9%,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52.6%;拥有资产总计9420.1亿元,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7.4%;实现利润总额186.4亿元,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的2.4%(详见表13)。

表 13 2013 年按行业分组的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资产总计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22988	343827	9420.1	186.4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196	9829	88.2	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703	1.7	...
建筑业	427	14000	347.3	10.3
批发和零售业	7881	74124	2108.6	4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	7869	27.0	-0.1
住宿和餐饮业	1368	39065	158.6	-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4	19362	290.7	19.5
房地产业	783	28655	2067.7	3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97	98446	3753.3	6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20	23635	233.8	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	887	5.7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3	7628	12.5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	141	2.2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98	18700	271.7	9.6

[注一] 本公报涉及的法人单位数据、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据、法人单位资产总量等数据是东城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汇总数据。

[注二] 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注三] 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只有第六部分“中小微企业”中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注四] 资产总量包含企业的资产总计和非企业的年末资产。

[注五] 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53铁路运输业、82教育、83卫生、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J金融不划分规模，因此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含这5个行业数据，但全区企业法人单位数中包含该5个行业。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是指当年营业收入不为0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